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王虎寨镇后塔寺口社区)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巨鹿县 2026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1 号地），拟征收王虎寨镇后塔寺口社区（东：兴源街，西：后塔寺口社区地，南：后塔寺口社区地，北：后塔寺口社区地）的土地，经王虎寨镇人民政府与后塔寺口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后塔寺口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公顷)	2.6584	2.6584	2.2164	0.4192	0.0228				
面积 (亩)	39.8760	39.8760	33.2460	6.2880	0.342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李红岭	3.6512	
2	李朝岭	2.7378	
3	李振廷	3.5160	
4	李朝峰	3.7132	
5	李朝印	3.3250	
6	李杰辰	2.5164	
7	李朝君	3.7314	
8	李延波	3.8836	
9	李发群	3.7132	
10	李红波	3.0436	
11	李建朝	1.9656	
12	李存庆	2.0156	
13	李延周	2.0634	
合 计		39.876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李红岭	银花 3.6332 亩、坟墓 3 座 (0.0180 亩)	
2	李朝岭	银花 1.8878 亩、杏树 0.8500 亩	
合 计		银花 5.5210 亩、杏树 0.8500 亩、坟墓 3 座 (0.0180 亩)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李振廷	玉米 3.5160 亩	 待农户种植作物收获后，再进行施工建设，故不予补偿。
2	李朝峰	玉米 3.7132 亩	
3	李朝印	玉米 3.3250 亩	
4	李杰辰	谷子 2.5164 亩	
5	李朝君	玉米 3.7314 亩	
6	李延波	玉米 3.8836 亩	
7	李发群	玉米 3.7132 亩	
8	李红波	玉米 3.0436 亩	
9	李建朝	玉米 1.9656 亩	
10	李存庆	玉米 2.0156 亩	
11	李延周	玉米 2.0634 亩	
合 计		33.4870 亩	

- 注：1. 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
2. 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 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 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 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 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李泽瑞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商硕硕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刘子昊

2026年 1 月 19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王虎寨镇后塔寺口社区)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巨鹿县 2026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2 号地）拟征收巨鹿镇王虎寨镇后塔寺口社区（东：后塔寺口社区地，西：后塔寺口社区地，南：后塔寺口社区地，北：裕泽路）的土地，经王虎寨镇人民政府与后塔寺口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0.0000

权属	后塔寺口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公顷）	0.0083	0.0083			0.0083				
面积（亩）	0.1245	0.1245			0.124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李英起	0.1245	
合计		0.124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李英起	杨树、紫叶李树共 0.1245 亩	
合计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合计			

- 注：1. 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
2. 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 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 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 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 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李军浩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南硕硕 刘三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刘三

2026年 9 月 19 日

巨鹿县2026年度第3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巨鹿县2026年度第3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